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3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各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

《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9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43-32〔2023〕12号）

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陕西省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包括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体育社会组织”）。

第三条 陕西省体育总会吸纳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单位会员，负责对体育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拥护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担任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主席、副主席、监事长、秘书长等），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体育事业，热心公益活动，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的统筹领导能力、社会影响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应精干高效，人数不超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数的1/3。

第六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落实负责人任职前公示、法定代表人述职等制度，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配合登记机关建立并落实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条 体育社会团体应加强对各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分支（代表）机构对外联络和开展业务时，名称应当使用备案登记的全称，业务活动要符合体育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不得超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应当纳入体育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体育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八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的各项活动。严格落实党组织设立与登记注册同步审批、党组织建设与年检同步考核、党组织建设与换届和变更同步开展。

第九条 发起成立体育社会团体，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在项目领域内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具备承担国内外重大赛事活动的保障条件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条 体育社会团体应积极参与体育协会创先争优评选，单项体育协会应根据健身群众需求，积极开展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结合单位会员实际，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

第十一条 体育社会组织不得通过制订行业规则或其他方式妨碍相关体育活动，损害会员、非会员、体育爱好者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坚持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不得强制入会、不得违规收取会费、不得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三条 体育社会组织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工作，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和拒绝会员单位和个人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体育社会组织举办或承办的各类赛事活动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行业诚信体系，确保赛事活动公平、公开、公正进行。体育社会团体主办或承办“陕西省”“全省”等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按照规定主动报省体育局备案或审批，并落实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换届、变更、注销、财务报告、财务审计、举办赛事活动、举办公学术研讨论坛讲座、设立机构、创办实体、对外交流、舆情处置、接受大额捐赠和赞助等重要事项上，应以书面形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或报批。

第十六条 体育社会组织印章的使用应遵循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要求，落实专人保管，做好印章管理、使用记录，档案记录和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做到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以保证档案齐全完整,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并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九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宣传体育正能量,制定信息发布流程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和明确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责任人,发生舆情应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有效处置。

第二十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友好往来活动,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加强体育外事工作的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遵守外事纪律。

第二十一条 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陕西省境内举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须在赛事活动举办 30 日前向陕西省体育局履行报批手续,并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加强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正确使用财政票据,不得通过非法关联交易、账外建账、违规对外出借资金、设立“小金库”等方式变相侵占体育社会组织资产。体育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

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严禁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和非法集资活动。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资金的合法使用负责。

第二十三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风险防控机制，经费的使用应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承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和财务审计。在换届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体育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符合章程规定，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和使用，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体育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体育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体育社会组织视情进行行政约谈、责令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原《陕西省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暂行办法》（陕体办发〔2019〕87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